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0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烟台-桂林	14	2023.7.1
2	沈阳-烟台-成都	14	2023.7.1
3	大连-延吉	14	2023.6.27
4	大连-南京-长沙	14	2023.6.27
5	长春-石家庄-南昌	14	2023.7.1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1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烟台	14	2023.6.15
2	沈阳-南昌	14	2023.6.15
3	沈阳-贵阳	14	2023.6.15
4	大庆-满洲里	14	2023.6.15
5	大连-长沙-宜宾	14	2023.6.15
6	大连-徐州	14	2023.6.15
7	大连-青岛	14	2023.6.15
8	长春-青岛	28	2023.6.15
9	长春-兰州	14	2023.6.15
10	大连-大同	14	2023.6.15
11	延吉-青岛	14	2023.6.15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2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青岛	14	2023.6.15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3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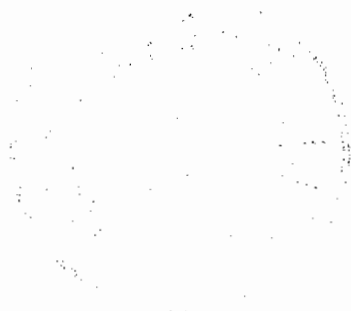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银川-南宁	14	2023.7.1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4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登记证

上海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长春-大同-温州	14	2023.6.20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5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张家口-威海	14	2023.7.1
2	大连-赤峰-巴彦淖尔	14	2023.7.1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6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长沙-海口	14	2023.7.1
2	哈尔滨-武汉-昆明	14	2023.7.1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7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忻州-贵阳	14	2023.6.26
2	哈尔滨-郑州	14	2023.6.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48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江西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海口	14	2023.7.1

